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（其中：雷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、合理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及内容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